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工作流程

工作依据：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

经办人：张岩 电话：0451-82190144 地点：综合办公楼 533

分管领导：杨洪学 电话：0451-82190341 地点：综合办公楼 523

办结时限：依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发布时间

平台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

